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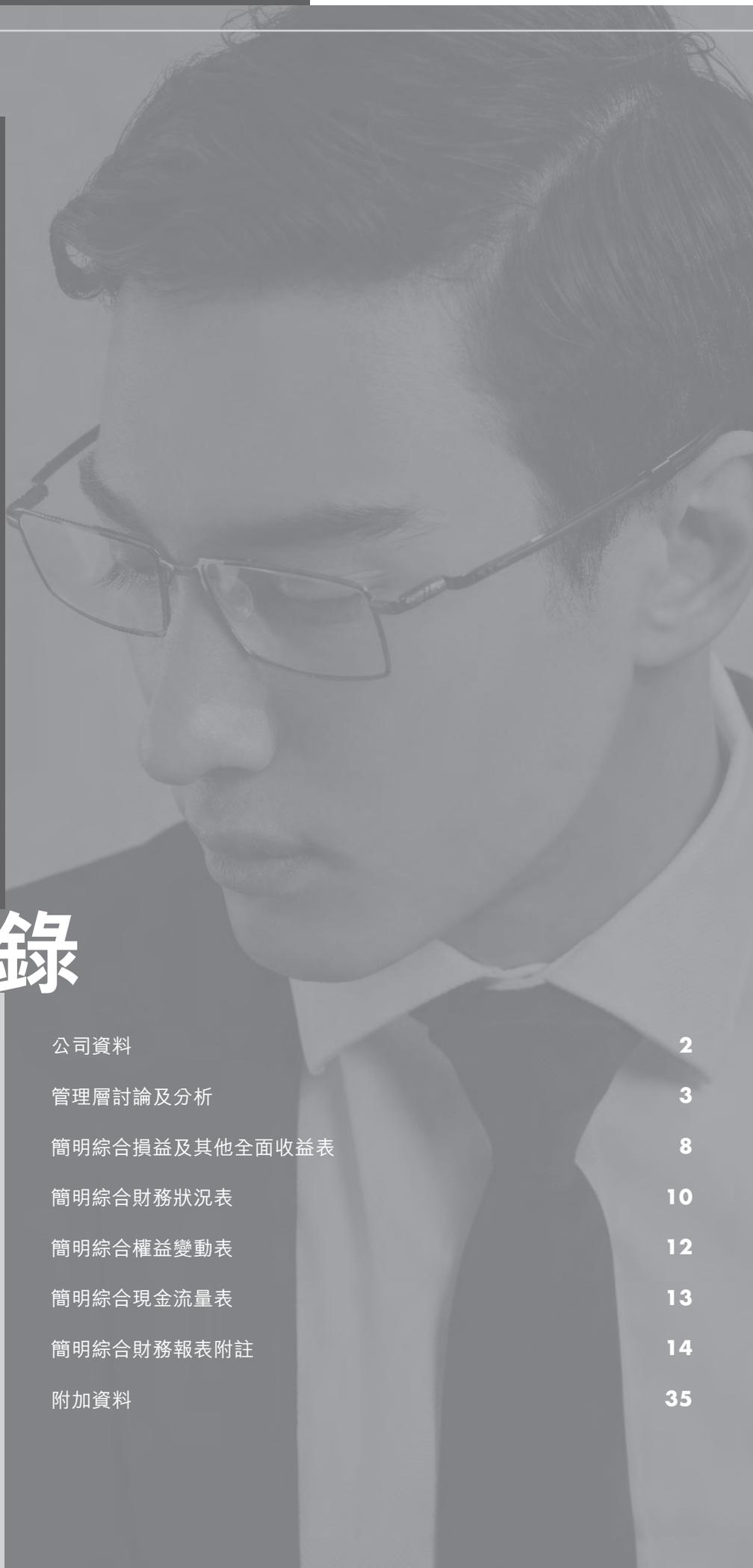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2021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加資料	3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 行政總裁

吳逸珊 (於2021年2月23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蔡培耀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網站

[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審視

### 盈利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54%至529,100,000港元(2020年：343,900,000港元)。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94%至5,600,000港元(2020年：94,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45港仙(2020年：24.50港仙)。

有關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總收入增長強勁，尤其是歐洲市場，較2020年同期增長65%；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估值收益2,500,000港元，而於2020年同期錄得公平估值虧損19,600,000港元；
- (c) 營運效率及供應鏈協同效應提升；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20年減值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折舊支出大幅減少；及
- (e)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收入及產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積極影響。

###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內綜合收入之76%(2020年：80%)。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274,200,000港元增加47%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402,300,000港元。收入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年初已開始新冠肺炎的普及疫苗計劃，歐洲國家及美國的社交聚會及旅行限制逐漸放寬。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62%、28%、8%及2%(2020年：分別佔55%、33%、11%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所產生收入之58%、39%及3%(2020年：分別佔51%、46%及3%)。

##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南非、中國及德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分銷部門之收入增加55%至108,200,000港元(2020年：69,7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綜合收入之20%(2020年：20%)。歐洲之銷售額大幅增加69%，原因為歐洲國家於2021年上半年放鬆對新冠肺炎的社交距離控制。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70%、11%、10%及9%(2020年：分別佔65%、13%、12%及10%)。按地區劃分的銷售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 眼鏡片部門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司徠柏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丹陽市五彩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丹陽市中江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I」)、丹陽中洋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II」)(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統稱為「該等賣方」)及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合共55%股權，總代價(有待調整)為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代價」)。買方及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丹陽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眼鏡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提供光學眼鏡架及眼鏡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

眼鏡片部門之收入為18,6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綜合收入之4%。目前，眼鏡片部門之收入僅來自亞洲，而本集團計劃逐步將眼鏡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現金流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36,100,000港元(2020年：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84,900,000港元。現金流出的減少被應付賬款結餘增加34,100,000港元抵銷。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192,800,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133,4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之129,100,000港元及203,300,000港元分別增加6%及42%至2021年6月30日的136,500,000港元及288,2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一致。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日增加至回顧期內的64日。另一方面，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日減少至回顧期內的100日，原因為由於新冠肺炎而對客戶付款期限之暫時延長大部分已於2020年年底取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21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1.2，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1.3。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21年6月30日維持於約5%之低水平，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維持於約3%之低水平。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13,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8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428,900,000港元及426,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增加。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為17,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價值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 展望

###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正逐漸擺脫新冠肺炎的影響而復甦，預計今年餘下時間全球市場需求將維持強勁。此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眼鏡片業務，管理層相信，眼鏡片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分銷部門貢獻的利潤率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部門的貢獻。

### 財務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件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3,300名(2020年12月31日：3,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8月27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b>529,073</b>	343,895
銷售成本		<b>(392,910)</b>	(287,988)
<b>毛利</b>		<b>136,163</b>	55,907
其他收入		<b>6,410</b>	11,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511)</b>	(19,55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276</b>	(2,9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0,331)</b>	(11,544)
行政開支		<b>(116,606)</b>	(130,272)
其他開支		<b>(484)</b>	(355)
經營虧損		<b>(1,083)</b>	(96,974)
融資成本	5	<b>(732)</b>	(3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b>2,637</b>	2,226
<b>除稅前盈利／(虧損)</b>		<b>822</b>	(95,114)
所得稅開支	6	<b>(3,355)</b>	(910)
<b>期內虧損</b>	7	<b>(2,533)</b>	(96,024)
<b>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b>2,896</b>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6,841</b>	(10,978)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74)</b>	(62)
		<b>5,767</b>	(11,04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b>		<b>8,663</b>	(11,040)
<b>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6,130</b>	(107,06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應佔期內(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5,609)</b>	(94,651)
非控股權益		<b>3,076</b>	(1,373)
		<b>(2,533)</b>	(96,024)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856</b>	(105,123)
非控股權益		<b>3,274</b>	(1,941)
		<b>6,130</b>	(107,064)
<b>每股虧損</b>		<b>港仙</b>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1.45)</b>	(24.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b>143,000</b>	140,4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b>157,744</b>	101,566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b>31,707</b>	28,130
無形資產		<b>31,730</b>	5,490
商譽		<b>28,432</b>	8,2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b>36,694</b>	45,72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衍生財務工具		—	1,5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b>11,000</b>	8,875
應收或然代價	19	<b>965</b>	—
遞延稅項資產		<b>4,829</b>	3,287
		<b>446,101</b>	343,4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6,518</b>	129,12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b>311,204</b>	228,405
可收回稅項		—	845
短期銀行存款		<b>1,180</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9,152</b>	212,563
		<b>598,054</b>	570,9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b>435,655</b>	390,020
合約負債		<b>8,475</b>	5,910
退款負債		<b>4,455</b>	4,455
應付代價		<b>28,271</b>	449
租賃負債		<b>4,044</b>	1,039
銀行借款	15	<b>16,951</b>	19,780
衍生財務工具		—	4,261
稅項負債		<b>10,754</b>	8,030
		<b>508,605</b>	433,9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449</b>	136,9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5,550</b>	480,4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代價	12	<b>1,048</b>	1,048
租賃負債		<b>8,211</b>	2,622
遞延稅項負債		<b>13,949</b>	7,831
		<b>23,208</b>	11,501
<b>資產淨值</b>		<b>512,342</b>	468,93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38,626</b>	38,626
儲備		<b>390,289</b>	387,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28,915</b>	426,544
非控股權益		<b>83,427</b>	42,388
<b>權益總額</b>		<b>512,342</b>	468,9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36,589	—	39,177	661,511	896,658	31,936	928,5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472)	—	—	(94,651)	(105,123)	(1,941)	(107,064)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	—	11,368	11,368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10,472)	—	—	(94,651)	(105,123)	9,427	(95,69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26,117	—	39,177	566,860	791,535	41,363	832,898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5,318	81,201	(2,896)	39,177	149,681	426,544	42,388	468,9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5,569	2,896	—	(5,609)	2,856	3,274	6,130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	—	9,515	9,5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未經審核)	—	—	—	—	—	—	—	—	—	29,083	29,0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	—	—	(538)	(53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未經審核)	—	—	—	(485)	—	—	—	—	(485)	485	—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未經審核)	—	—	—	—	—	—	—	—	—	(780)	(780)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485)	5,569	2,896	—	(5,609)	2,371	41,039	43,41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626	118,706	(3,269)	4,833	86,770	—	39,177	144,072	428,915	83,427	512,342

##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126)</b>	(3,1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27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665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12,40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88)	(34,7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4	71
已收利息	146	138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2,711)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2,626)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180)	—
償還應付代價	(449)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8,868)	(2,93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7,083)</b>	(52,834)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8,890	11,36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股息	(538)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向非控股股東付款	(385)	—
新增銀行借款	11,322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83)	(35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49)	(16)
償還銀行借款	(14,151)	(2,734)
償還租賃負債	(2,180)	(534)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226</b>	7,73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70,983)</b>	(48,230)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2,563</b>	241,640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572</b>	(4,866)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9,152</b>	188,544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彼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21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等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 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 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在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其並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資料。

### (a) 公平值等級之披露級別：

說明	於2021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000	—	11,000
應收或然代價	—	965	965
	<b>11,000</b>	<b>965</b>	<b>11,965</b>
<b>投資物業</b>			
商業單位 — 香港	—	143,000	143,000
	<b>11,000</b>	<b>143,965</b>	<b>154,965</b>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說明	第1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b>財務資產</b>			
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	—	1,573	1,5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875	—	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8	48
	8,875	1,621	10,496
<b>投資物業</b>			
商業單位 — 香港	—	140,490	140,490
	8,875	142,111	150,986
<b>財務負債</b>			
衍生工具 — 認購期權	—	(4,261)	(4,2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工具對賬(未經審核):

#### 資產

說明	衍生 認沽期權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3	48	—	140,490	142,111
於下方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1,573)	—	—	2,510	937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896	—	—	2,896
初步確認	—	—	965	—	965
出售	—	(2,994)	—	—	(2,994)
匯兌調整	—	50	—	—	50
於2021年6月30日	—	—	965	143,000	143,96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	—	—	2,510	2,510

#### 資產

說明	衍生 認沽期權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8	—	171,920	172,20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	(19,630)	(19,630)
初步確認	—	2,711	—	2,711
於2020年6月30日	288	2,711	152,290	155,289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	—	(19,630)	(19,6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工具對賬(未經審核):(續)

#### 負債

說明	2021年 衍生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6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4,261
於2021年6月30日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 負債

說明	2020年 衍生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7,2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 3.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1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最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復歸回報率(根據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估計)；
- 市場月租(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估計)；
- 股價波幅(根據類似業務經營中公司歷史股價變動估計)；
- 股息回報率(根據歷史股息付款估計)；
- 經調整市銷率(基於相似行業中上市實體的歷史市銷率估計)；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基於相似行業中上市實體的股價波動估計)；
- 貼現率(基於相似行業中上市實體的股本成本估計)；及
- 概率(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最佳或最壞情況下所取得淨溢利的概率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1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值之影響		公平值 - 資產/(負債)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復歸回報率	2.8%至3.5% (2020年12月31日： 2.6%至3.0%)	減少	<b>143,000</b>	140,490	
		市場月租	寫字樓部分： 基於可出租面積，月租為每 平方呎28.80港元至29.4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8.83港元至29.75港元)	增加			
認沽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35.6%)	增加	-	1,573	
		股息回報率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4.0%)	增加			
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40.0%)	增加	-	(4,261)	
		股息回報率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4.0%)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市場法	經調整市銷率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0.92)	增加	-	48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35.95%)	減少			
應收或然代價	概率加權付款法	貼現率	13.7% (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	減少	<b>965</b>	-	
		概率	10% (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	增加			

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淨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之收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附註)</b>					
原設計製造部門	248,919	112,432	32,500	8,482	402,333
分銷部門	75,866	11,424	11,323	9,558	108,171
眼鏡片部門	—	—	18,569	—	18,569
對外客戶收入	324,785	123,856	62,392	18,040	529,073
<b>業績</b>					
分類盈利	9,105	17	3,425	1,153	13,70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214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6,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
融資成本					(7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637
除稅前盈利					8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附註)</b>					
原設計製造部門	151,490	90,391	30,489	1,832	274,202
分銷部門	44,998	8,883	8,579	7,233	69,693
對外客戶收入	196,488	99,274	39,068	9,065	343,895
<b>業績</b>					
分類虧損	(17,822)	(9,264)	(4,897)	(433)	(32,4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713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71,4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
融資成本					(3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226
除稅前虧損					(95,114)

附註：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83	350
租賃負債利息	449	16
	<b>732</b>	366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307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企業所得稅	760	—
英國企業稅	1,540	232
法國企業稅	597	—
南非企業稅	186	—
遞延稅項	(749)	286
	<b>2,641</b>	54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09	3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2)
	<b>714</b>	362
	<b>3,355</b>	91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內，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盈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7.5% (2020年：28%) 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27.5% (2020年：31%) 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4	1,063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6)	2,9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2,910	287,9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413	49,50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510)	19,630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1,160)	(1,808)
	334	346
	(826)	(1,4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之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3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125)	4,751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3,518)	2,05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65	(4,819)

附註：由於期內本集團產品市況變動，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之存貨撥備13,518,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分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609)</b>	(94,651)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386,263,374</b>	386,263,374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投資物業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40,490	171,92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510	(31,43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43,000	140,490

所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權益均採取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且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附近類似物業之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瞭解進行調整。本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與上一期間的並無改變。

本集團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現時用途即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27,753,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280,000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以於2至10年內作廠房與辦公室之用。本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0,77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3,000港元)(已計入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內)及10,77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3,000港元)。

##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41,000港元)，及重新投資股息。該交易已於2019年4月10日完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77,250歐元(相當於約6,00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30,000歐元(相當於約5,553,000港元))及餘下代價110,250歐元(相當於約1,048,000港元)將根據購股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結付。

此外，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集團向對方授出本集團聯營公司12.5%之已發行股本之交互認購及認沽期權，行權價格介乎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至1,562,500歐元(相當於約13,848,000港元)。買方有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或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買方已於2021年3月31日行使認購期權，行權價格為1,320,000歐元(相當於約12,408,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於該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45%已發行股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87,75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2,88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32,922	173,844
91 – 180日	51,892	25,824
180日以上	2,942	3,219
	<b>287,756</b>	202,887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作結算應收賬款之已收票據總額為41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68,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減值撥備27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減值撥備2,929,000港元)，其中金額為38,000港元之特定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7,000港元)已計提至被認為可收回性極低的個別債務人。

##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1,22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53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4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6,000港元))、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為零(2020年12月31日：38,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已逾期結餘中包含賬面值4,469,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83,000港元)、2,10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9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於2021年6月30日，已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8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8,000港元)。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b>145,944</b>	11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89,711</b>	278,184
	<b>435,655</b>	390,020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b>111,086</b>	68,681
61 – 120日	<b>24,954</b>	34,620
120日以上	<b>9,904</b>	8,535
	<b>145,944</b>	111,83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8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4,000港元)，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 15. 銀行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951	19,780

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763	5,69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907	5,835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5,281	8,254
	16,951	19,780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借款(列入流動負債)	(16,951)	(19,780)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到期金額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12,65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79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3,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0,49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4,297,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98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7,57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15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終	<b>1,000,000,000</b>	1,00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及期終	<b>386,263,374</b>	386,263,374	<b>38,626</b>	38,626

##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b>121,513</b>	123,961
— 在建樓宇	<b>1,489</b>	7,980
— 機器及機械	<b>1,701</b>	351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b>34</b>	29
	<b>124,737</b>	132,3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予：		
一間聯營公司	<b>28,282</b>	21,239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b>84</b>	526
	<b>28,366</b>	21,765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原材料	<b>472</b>	33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上述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並無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控制的公司新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617,000港元及2,617,000港元。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51	4,589
離任後福利	356	388
	<b>6,507</b>	<b>4,977</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司徠柏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丹陽市五彩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丹陽市中江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I」)、丹陽中洋光學眼鏡有限公司(「賣方III」)(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統稱為「該等賣方」)及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合共55%股權，總代價(有待調整)為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6,542,000港元)(「代價」)。買方及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6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眼鏡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提供光學眼鏡架及眼鏡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542
減：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965)
	<u>55,577</u>

附註：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經審核淨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7,170,000元(相當於約8,718,000港元)(「溢利保證」)。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倘目標公司的平均經審核淨溢利未達溢利保證，則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或目標公司的股份返還代價與經調整代價的差額予買方。於收購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965,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應收或然代價」。

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有關或然代價之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c)。

###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75
其他應收賬款	1,232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34,120
無形資產	26,931
遞延稅項資產	1,4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732)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64,629</u>

##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 非控股權益

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45%)已於收購日期確認，此乃經參考於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為29,083,000港元。

### 產生自收購事項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	55,577
加：非控股權益	29,08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4,629)
	<hr/>
產生自收購事項之商譽	20,03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542
減：於2021年下半年應付代價並計入應付代價	(28,271)
	<hr/>
	28,271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之盈利能力以及預期自合併產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包括源自目標公司產生之額外業務之盈利1,255,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包括與目標公司有關的18,258,000港元。

## 20. 批准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批准並授權予以刊發。

# 附加資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9,656,000	153,600,000	176,112,000	45.59%	
			(附註a)			
吳劍英	23,126,347	5,000,000	—	28,126,347	7.28%	
吳逸珊(附註b)	3,766,000	—	—	3,766,000	0.97%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b) 於2021年2月23日，吳逸珊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吳志紅	實益擁有人	19,656,000 (附註a)	5.09%
FMR LLC	控制法團持有	26,804,400 (附註b)	6.94%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3,158,400 (附註c)	6.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9,777,000 (附註d)	2.5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21,125,000 (附註e)	5.47%
	實益擁有人	21,125,000 (附註e)	5.47%

## 附加資料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吳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根據吳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0年1月15日(即於2020年1月17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彼之妻子吳志紅女士直接持有19,656,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FMR LLC於2021年6月9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21年6月4日)，FMR LLC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間接持有26,804,400股本公司股份。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持有之26,804,400股本公司股份中，3,105,97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Bay Street Holdings LLC之100%股權。Bay Street Holdings LLC擁有438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18%股權，而438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繼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c)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2019年1月23日(即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3,158,4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於2020年4月3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0年3月31日(即於2020年4月3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Webb先生直接持有9,777,000股本公司股份。
- (e)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2021年2月23日，吳逸珊女士(「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女士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政策。委任吳女士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進行編製，及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提名準則及委任新董事、替任董事、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之提名程序。